

多边贸易体制下 海关确定成交价格的 法律问题

徐珊珊 著

晨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



多边贸易体制下 海关确定成交价格的 法律问题

徐珊珊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边贸易体制下海关确定成交价格的法律问题 / 徐姗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2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0077 - 0

I. 多… II. 徐… III. 海关估值—海关法—研究 IV. D912.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473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8.5 字数/197 千

版本/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077 - 0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编辑委员会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主 任:季立刚

编 委:陈浩然 陈治东 董茂云 段 匡
郭 建 胡鸿高 季立刚 潘伟杰
孙南申 王全弟 谢佑平 杨心宇
张乃根 章武生

序 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有八年了。迄今为止,中国学术界和实务界对绝大部分 WTO 体制的相关贸易规则——特别是关于反倾销、反补贴方面的规则——都进行了充分的研究。然而,适用这些规则、乃至构成货物贸易的多边协定的一项基础——海关估价规则却似乎是个研究冷门。

海关估价规则未被充分研究的原因颇耐人寻味。进出口公司向海关报关是其完成交易的必经程序,报关时价格申报与进出口商的利益密切相关。目前,海关估价方面的争议是我国关税争议的主要类型之一。进出口商如果在价格问题上处理不当还可能被指控为走私,甚至面临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然而,海关估价规则却往往被学术界冠以“技术性规则”的称谓而被有意或无意地忽视了。在我看来,其中的原因至少有两点:其一,海关估价规则不针对特定行业,高等院校教师和一般法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通常听不到以行业协会或商会的名义对海关估价规则或其实施提出意见或批评;其

二,海关估价争议大多数为行政处罚案件甚至是磋商案件,对于海关系统之外的研究人员来说,难以收集必要的资料进行研究。

五年前,当徐珊珊同学在复旦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时,申请了硕士/博士连读,并准备以《多边贸易体制下海关确定成交价格的法律问题》作为提前攻读法学博士学位的选题,我对她给予了积极鼓励。这一方面是因为该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除了海关估价广泛影响到进出口商的利益外,特别是因为“成交价格法”是WTO海关估价协定所确定的海关估价的首选方法,它有别于我国“入世”之前所采用的正常价格法或是参考价格法等以海关掌握的价格信息为准的估价方法。其中很多概念均为该协定所首创或从美国法上所引进,对中国而言是全新的,比如“出口至进口国的销售”、“实付与应付价格”、“买方佣金”以及“援助”等。对于这个国际货物贸易领域的基础性协定确实需要进行充分的研究。另一方面,也因为徐珊珊博士对于这个“人迹罕至”的领域具有独特的研究优势。她在考入复旦大学之前已在上海海关学院从事了多年的法学教学工作,同时她还负责了上海小耘律师事务所的海关法律业务,具有丰富的相关实务经验。

不过完成此论文并非易事。为克服相关资料欠缺带来的困难和应准确解读外法之需,徐珊珊博士提出要赴美留学。我对此也给予了支持。当她将《多边贸易体制下海关确定成交价格的法律问题》一文初稿交给我时,我体会到她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并欣慰地感受到她在法学研究方面出色的驾驭能力。文章结构清晰,立意深远,并不仅仅局限于对纯“技术性问题”的研究,而是着眼于适用“成交价格法”给发展中国家所带来的“困境”。当然,她也对与进出口商切身利益相关的大量“技术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其中,文章第四章对于美国、加拿大及欧盟这些已经适用“成交价格法”多年的国家的相关国内法的研究显得资料翔实而深入浅出。文章第五章关于“关税”与“所得税”相协调的研究具有说服力,令人耳目一新。而文章第六章对美国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司法制度的研究则体现了她对美国行政法的深刻理解。

最终,这篇文章也获得了答辩委员会各位专家的高度评价。

作为徐珊珊博士的导师,我为本书的出版感到衷心的高兴,并相信本书是我国研究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海关估价问题的开拓性作品。由于各种原因,徐珊珊博士目前并未继续专门从事法学研究工作,而是从事国际贸易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并且已经崭露头角。我深信,徐珊珊博士能够继秉承其认真踏实的作风,也必定会在法律服务领域取得出色的业绩。

陈治东

2009 年 11 月

概 述

“海关估价”在学术上是不大起眼的小角色。虽然各国早已自觉地运用海关估价方法征收从价税和构筑贸易壁垒,但是少有人对于海关估价的理论进行梳理。阿尔伯特(Smith. R. Elberton)在这方面做了开创性的工作。他在其法学博士论文中整理并叙述了美国自殖民地时代至 1945 年运用的海关估价方法。他提出历史反复地证明海关估价标准的选择是与该方法的可执行性密切联系且相互影响的。他的研究还表明西方各国在进入贸易保护时代前所采取的海关估价标准就是个别交易中商人的购买价。他认为美国《1930 年关税法》所规定的主要海关估价方法,即取“出口价格”与“外国价格”中的较高者的做法应当简化;美国以及当时正在谈判《国际贸易宪章》的各国应当选择更接近于

贸易实践的“出口价格”作为海关价格。^{〔1〕}

自 GATT 1947 临时生效以来,国际商会、各国商会以及各国政府都对海关估价方法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和研究。美国关税委员会对其主要贸易伙伴使用的海关估价方法进行了整理,并指出各国的海关估价方法依理念的不同可以被分作“抽象的”和“实在的”海关估价方法。而且各国对于运费的处理也不一致。^{〔2〕}海关合作理事会会对如何在“抽象的”价格理念下进行海关估价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并发布了许多建议。国际商会的研究则表明,各国的海关估价方法仍然存在着广泛的差异,无论是海关估价标准的选择还是海关估价程序的设置都构成国际贸易的障碍。国际商会向各国政府推荐成交价格法而反对当时许多国家所采用的布鲁塞尔价格定义,认为那种方法背离了 GATT 1947 第 7 条的精神。^{〔3〕}

自东京回合《海关估价协议》通过以来,人们开始研究如何使成交价格法得到更为统一的适用。在国际商会的支持下,美国人舍曼(Saul L. Sherman)与德国人哥拉肖夫(Hinrich Glashoff)展开了联合研究,他们对成交价格法中的各项规定进行了细节性的探讨。^{〔4〕}爱瑞斯(Maureen Irish)则整理和研究了加拿大实施《海关估价协议》前后的制度差别。他还从理论上对理想的海关估价方法进行了探讨,认为理想的海关估价方法应当如斯密(Adam Smith)所说的“公平、简单以及可

〔1〕 R. Elberton Smith, *Customs Valu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tudy in Tariff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

〔2〕 Customs Valuation, Preliminary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on Fina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Investigation No. 332 - 48, under Section 332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 Pursuant to a Resolution of that Committee Adopted February 9, 1966.

〔3〕 Comparative Study of Methods of Valuation for Customs Purposes,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Group on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n the Replies to Questionnaires, MGT(59)77;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ICC, Customs Valuation of Imported Goods: A Report of the Brussels Definition and of its Application, 1959.

〔4〕 S. Sherman, *Customs Valuation: A Commentary on the GATT Customs Valuation Code*, Springer, 1 edition, 1988.

以预见”。他按这些标准评价了加拿大的海关估价制度。^{〔1〕}

目前,实施《海关估价协议》过程中的解释问题^{〔2〕}以及如何协调海关估价制度与国内税收制度从而有效监管跨国公司的转移定价行为^{〔3〕}已成为了各国研究的热点。另外,发展中国家执行“成交价格法”的困难也正在引起人们的重视。瑞格(V. Rege)指出东京回合的谈判是政策选择的结果,发展中国家被排除在了谈判过程之外。^{〔4〕}另外,还有学者对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增进执法能力提出了看法。^{〔5〕}

我国对于海关估价制度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在海关总署及中国海关学会主持下的对外国文献、专著的翻译。后来其他一些研究

〔1〕 Maureen Irish, *Customs Valuation in Canada*, Don Mills, Ont. CCH Canadian, 1985.

〔2〕 Yukyun Shin, A Review of Controversial Cases requiring Uniformity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WTO Agreement on Customs Valuation, *The 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00; Gregory O. Somers, The Valuation of Imported Goods and Dutiability of Royalties and License Fees,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 Regulation*, 2001; Gregory O. Somers, Case Comment Customs Duties on Royalties in Canada-The Current Situa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 Regulation* 1997; Munford Page Hall II, Value's Greatest Hits (And Misses): A Complete History of Judicial,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993; Eric Jerram, Customs Value-What Is a Sale for Export? *EC Tax Review*, 5 (4), 1996. Neville, M. K, the "First Sale for Export" Customs Valuation Rule-The Second Time Around,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16, No. 8, 2005.

〔3〕 Idsinga, Folkert, International: Let's Tango! The Dance between VAT, Customs and Transfer Pricing, *International Transfer Pricing Journal*. 12, No. 5, 2005; CD-Rom: 2006 Customs /Business Meeting, WCO/OECD-Conference on Transfer Pricing, Brussels, 3 - 4 may 2006; See also, Juan Martin Jovanovich, Customs Valuation and Transfer Pricing: Is It Possible to Harmonize Customs and Tax Rules? (Series o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Marsilla Santiago Ibanez, The valuation of imports; Tax regime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Universitat De Valencia, 1998.

〔4〕 Rege, V.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cipation in Negotiations Leading to the Adoption of the WTO Agreements on Customs Valuation and Preshipment Inspection: A Public Choice Analysis. *World Competition* 22, 1, 1999.

〔5〕 Shin, Y. Implementation of the WTO 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Issues and Recommendation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3, 1, 1999.

人员也开始独立翻译或介绍外国的海关法以及其中的海关估价制度。这些作品主要有:《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集》^{〔1〕}《法国海关与对外贸易》^{〔2〕}《海关技术》^{〔3〕}《海关法学》^{〔4〕}《欧洲共同体海关制度》^{〔5〕}《美国关税法》^{〔6〕}《亚洲部分国家海关法》^{〔7〕}《法国海关法典》^{〔8〕}《美国关税法》^{〔9〕}《美国对外贸易法与海关法》^{〔10〕}《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守则评注》^{〔11〕}《海关估价及贸易统计国际标准》^{〔12〕}《欧盟、加拿大、新西兰海关法》^{〔13〕}《美国海关法典》^{〔14〕}《海关估价制度:美国的法律和实务》^{〔15〕}在翻译和介绍外法的同时,王普光、白树强、谷儒堂等开始进一步尝试编著面向海关院校的海关估价教材,对GATT 1947第7条、欧共体海关估价制度、美国海关估价制度、海关合

〔1〕 海关合作理事会:《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集》,杨玉林、颜锡钧、陈铁保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2〕 雅·洛瓦耶:《法国海关与对外贸易》,黄胜强、贾利群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版。

〔3〕 海关合作理事会:《海关技术》,谷如柏译,中国海关学会出版社1988年版。

〔4〕 克劳德诺·贝尔、亨利·特雷莫:《海关法学》,黄胜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5〕 《欧洲共同体海关制度》,黄胜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6〕 韩立余:《美国关税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7〕 何晓兵、葛磊、齐忠平:《亚洲部分国家海关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8〕 黄胜强:《法国海关法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9〕 黄胜强、蒋兆康、贾午光:《美国关税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10〕 布鲁斯·E.克拉伯:《美国对外贸易法与海关法》,蒋兆康、王洪波、何晓睿、竺琳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11〕 舍曼、哥拉肖夫:《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海关估价守则评注》,白树强、李文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12〕 《海关估价及贸易统计国际标准》,李延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13〕 《欧盟、加拿大、新西兰海关法》,黄胜强、符慧、蒋兆康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14〕 《美国海关法典》,蒋兆康、贾午光、郑存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15〕 李新宇:《海关估价制度:美国的法律和实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作理事会的相关文件、海关估价协议以及我国的海关估价制度进行全面的阐述。^{〔1〕}“入世”以来,王延春、钱俊龙、周和敏、翁国民、陶明以及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则从指导海关估价实务以及进口商报关实务的角度出发对海关估价协议进行了解读。^{〔2〕}

目前我国对于海关估价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实施 WTO《海关估价协议》所需的国内配套制度的完善以及反价格瞒骗问题。比如:李立新、张翼、王宏志、陈运武、李植志、廖健国、毕见宙、刘春等对中国现行的海关估价制度和 WTO《海关估价协议》的衔接提出了建议。^{〔3〕}杨宁对海关估价的司法审查进行了探讨。^{〔4〕}郑建国建议在我国的现行立法中应明确规定海关行使质疑权的理由、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5〕}李全指出当前我国价格瞒骗呈上升与蔓延之势,不能归咎于 WTO《海关估价协议》或我国新的《关税条例》的超前问题。自有海关以来,就

〔1〕 王普光、白树强主编:《海关估价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白树强:《WTO 海关估价协议导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谷儒堂编著:《WTO 估价协定与中国估价制度》,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2 年版。

〔2〕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编:《海关估价培训教材》,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王延春、罗嘉宾、邝为杰:《中国海关事务通(4)——海关估价》,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5 年版;钱俊龙、任翔:《海关估价——WTO 海关估价协议和我国的海关估价制度》,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 年版;周和敏:《海关估价理论与实务》,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翁国民主编,徐蔚藏、孙向阳、岑育青、严卫星编著:《入世与中国海关法》,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1 年版;陶明:《WTO 与海关实务》,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3〕 李立新:《论我国海关估价法律制度与 WTO 估价协定的协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2 年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张翼:“《WTO 估价协定》与中国海关估价法律之完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3 年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王宏志:“完税价格申报制度和海关质疑权制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3 年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陈运武:“对海关估价的法律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3 年法律硕士学位论文;李植志:“我国海关估价制度研究”,华侨大学 2004 年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廖健国:“海关实施《WTO 估价协定》现状及对策分析”,山东大学 2004 年法律硕士学位论文;毕见宙:“海关估价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05 年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刘春:“海关估价法律制度研究”,湖南大学 2006 年法律硕士学位论文。

〔4〕 杨宁:“论海关估价的司法审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3 年法律硕士学位论文。

〔5〕 郑建国:“海关估价中的证明责任”,华东政法学院 2006 年法律硕士学位论文。

存在种种包括价格瞒骗的走私行为。^{〔1〕} 杜艳提出 WTO《海关估价协议》在中国的实施不能盲目跟随发达国家的做法, 不仅应该着眼于国家的长远发展, 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的目标; 也应对如何减少当前的冲击, 实现平稳过渡给予更多的关注。^{〔2〕} 总的说来, 在看到我国海关估价制度的研究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 也应承认, 总体上海关估价问题并不大受学界关注, 研究者以海关官员 (customs officer, 我国海关系统内部习惯称关员) 及海关院校的教师为主, 理论性研究成果也有待进一步丰富。

本书的创新之处有以下两点。

第一, 笔者解答了目前发展中国家 (包括我国) 在实施成交价格法时所遭遇的困境的根源是什么。笔者的研究表明, 成交价格法并非东京回合的新创物, 它是人们早期征收从价税时便采用的海关估价方法的复兴。这种方法具有便利贸易的优点, 但存在较高的实施条件: 低关税与较强的反瞒骗能力。由于无法解决价格瞒骗问题并且出于高关税政策的需要, 成交价格法逐渐被人们所放弃。这种方法在东京回合得以复兴的根本原因和条件是, 发达国家希望进一步促进多边贸易的发展, 并且这些国家已经具备了实施成交价格法的条件。由于关税依赖度高并且执法能力软弱, 成交价格法并非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所在, 发展中国家陷入执行困境具有必然性。从这一理论出发, 许多似是而非的观点将被澄清而从那些观点出发提出的建议也可被去伪存真。比如, 认为不利于反瞒骗是成交价格法的缺点, 以及成交价格法的顺利实施完全依靠进口商的自觉等观点便是没有完整理解成交价格法的目的及条件而产生的表面化的认识。而认为价格瞒骗状况出现上升趋势与采取何种海关估价方法无关则是错误的观点。

〔1〕 李全: “WTO《海关估价协议》与反价格瞒骗问题研究”, 西南财经大学 2005 年法律硕士学位论文。

〔2〕 杜艳: “我国海关估价法律制度几个问题的研究—兼论《WTO 海关估价协定》在我国实施”, 武汉大学 2003 年法律硕士学位论文。

第二,从造成困境的根源出发,笔者对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在目前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情况下摆脱困境提出了新的见解。由于认识到执行困境的根源在于成交价格法本身,而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的建议的作用是有限的,笔者认为摆脱困境的出路应当在于“游戏规则”本身。经过本书的研究,笔者发现,首先,对于成交价格概念的界定是一个充满分歧和保护主义的领域。发展中国家也可以借鉴经验,利用概念中的弹性和模糊之处对成交价格作出利于保护关税或有利于取得真实信息的解释。其次,即使不借助于技术力量,通过设计执法制度也可以保护关税或使海关获得真实准确的价格信息。比如,海关估价以不利于进口商的假设为起点可以有力地保护关税,协调应税价格与存货成本的信息沟通以打消进口商的瞒骗动机等。最后,对海关估价案件一般不进行“重新审理”而限制司法复审的深度则可以进一步维护海关适用成交价格法的权威而保护关税。总之,通过界定实体概念、设计执法制度、重构司法审查标准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通过“规则内游戏”而逐渐走出困境。进一步地,笔者指出对于像我国这样具有较大贸易利益的国家,克服多边贸易体制不利因素的影响之出路多在于“规则内游戏”。

目 录

概述 /1

引言 /1

多边贸易体制下发展中国家实施成交价格法面临的
困境 /2

对困境的根源及如何摆脱困境的探讨 /3

第一章 海关估价方法的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海关估价的目的与作用 /5

一、海关估价的主要目的 /5

二、海关估价的其他作用 /6

三、对海关估价具有广泛用途的解释 /9

第二节 应税价格 /10

一、应税价格与价格的本质联系 /10

二、为税收目的的应税价格之构成 /10

第三节 海关估价方法 /13

一、交易 /14

2 多边贸易体制下海关确定成交价格的法律问题

二、理念 /17

三、市场 /20

四、运费 /22

第四节 海关估价方法的意义 /23

一、财政收入 /23

二、贸易保护 /25

三、贸易统计 /28

四、商业实践 /28

五、对外关系 /30

第五节 小结 /31

第二章 成交价格法在东京回合的复兴及其隐含的困境之根源 /32

第一节 东京回合前以市场价格法进行国际协调的得失 /33

一、国际商会的建议——成交价格法 /33

二、GATT 第 7 条——实际价格法 /34

三、布鲁塞尔价格定义——正常价格法 /39

第二节 东京回合成交价格法以美国法为基础而“突然”复兴 /43

一、欧共体草案与成交价格法的“突然”复兴 /43

二、成交价格法与当时美国海关估价制度的比较 /47

三、成交价格法与当时加拿大海关估价制度的比较 /57

第三节 “突然”复兴的原因及隐含的当前困境之根源 /60

一、欧共体突然改变立场 /61

二、发达缔约方纷纷要价 /64

三、发展中国家被排除在实质性谈判之外 /70

四、复兴的条件及隐含的困境根源 /73

第四节 小结 /81

第三章 WTO 多边贸易体制下发展中国家实施成交价格法陷入困境 /83

第一节 成交价格法普遍约束发展中成员方 /83

一、两项“新的”决议 /83

二、发展中国家被动接受《海关估价协议》 /87

第二节 《海关估价协议》实施过程中凸显发展中国家的执行困难 /88

- 一、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与执行有关的问题 /90
- 二、目前有关《海关估价协议》的 WTO 争端解决的焦点 /93
- 三、未来有关发展中国家实施成交价格法的争议 /96

第三节 我国海关实施成交价格法面临的困境 /101

- 一、承诺全面履行《海关估价协议》义务及接受过渡期审查 /101
- 二、成交价格法下的价格申报情势 /105
- 三、我国海关的执法现状:武断估价与不估价问题 /109

第四节 对当前“处方”的评价与笔者解决方案的正当性 /115

- 一、对当前“处方”的评价 /115
- 二、笔者设想的解决方案及其理由 /120

第四章 对通过界定实体概念以摆脱困境的研究 /122

第一节 美国法上对成交价格相关的概念的界定及其保护作用 /123

- 一、出口至美国的销售 /123
- 二、实付与应付价格 /128
- 三、“善意的”买方佣金 /133

第二节 美国海关将特许权费加入成交价格的条件及其保护作用 /135

- 一、有关特许权费加入条件的规则 /136
- 二、美国海关的执法实践 /139

第三节 对欧共体法及加拿大法上的相应规则的比较研究 /148

- 一、出口至欧共体、加拿大的销售 /148
- 二、实付与应付价格 /158
- 三、对于特许权费的估价 /162

第四节 对发展中国家界定成交价格实体概念的建议 /167

- 一、分歧与保护主义丛生的国际实践以及发展中国家可作的选择 /167
- 二、针对我国的建议 /172

第五章 对通过设计执法制度以摆脱困境的研究 /176

第一节 美国加强执法与鼓励守法的一般制度 /177